

CYQD16-2022-002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

乐住建发〔2022〕220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乐住建发〔2020〕45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以来，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广泛认可和积极配合，加装电梯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升住宅居住品质，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温住建发〔2017〕17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4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乐清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四层及四层以上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按照要求履行开工相关审批审查手续，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电梯）后，可按本方案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二、补助原则

财政资金补助遵循先建后补、事后审核、一次性拨付的原则。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给予15万元/台的资金补助。

四、补助资金申请程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取

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电梯）后，加装电梯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以下材料到所在街道（乡镇）提出财政资金补助申请。

- （1）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意见；
- （3）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监督登记证明；
- （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
- （6）加装电梯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7）授权委托书；
- （8）申请方任一户的不动产权证明；
- （9）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属地街道（乡镇）在收到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申请并核实申请材料后，于每年3月份、9月份分两批将汇总表报送至市住建局，提出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市住建局复核通过，并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根据各街道（乡镇）财政补助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街道（乡镇），各街道（乡镇）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加装电梯申请人。

六、其他规定

1.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办法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

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2.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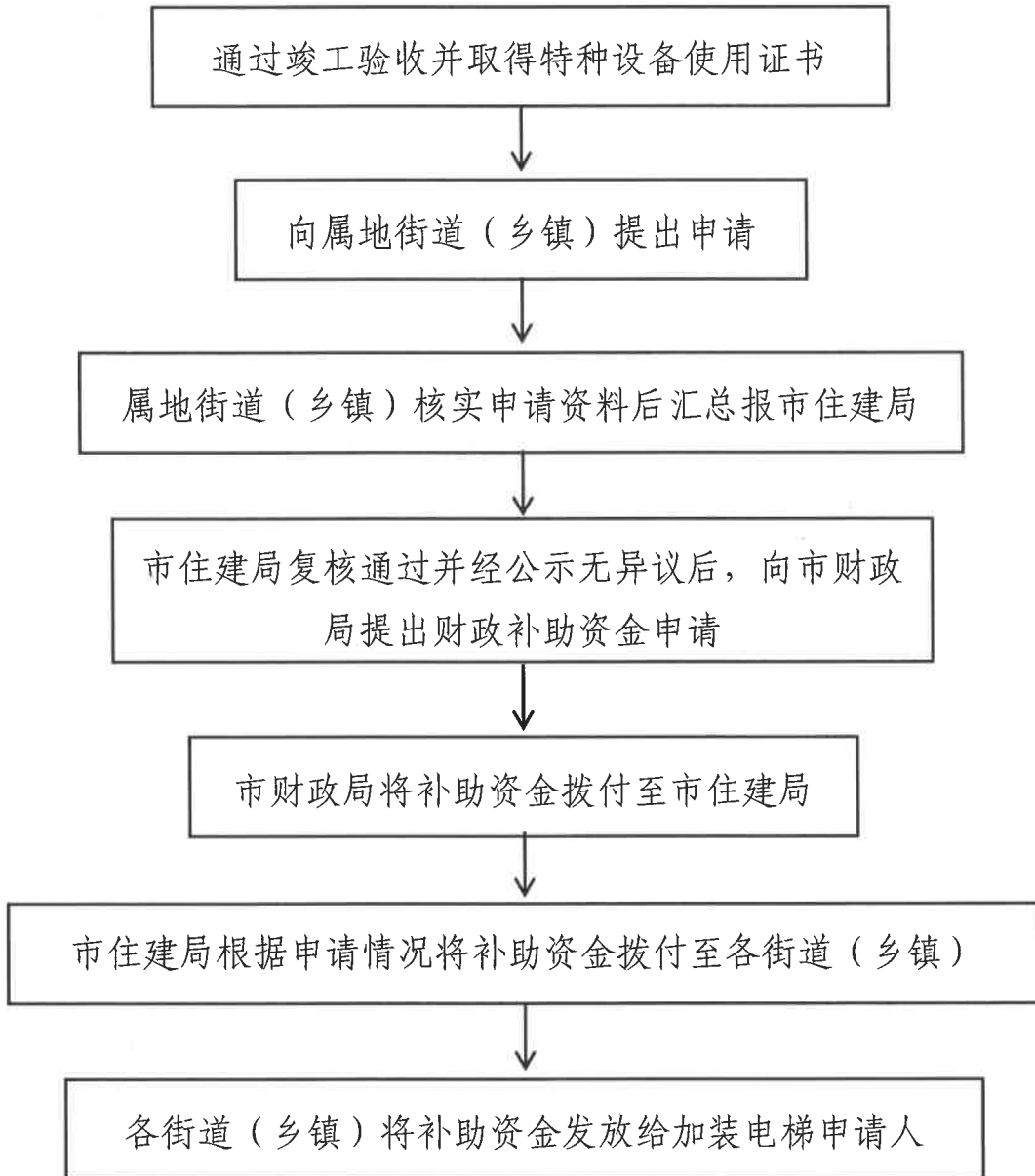
附件：1.流程参考图

2.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表

3.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流程参考图



附件 2

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小区名称 (单元号)			
详细地址			
房屋层数		总户数	
电梯数量		投用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属地街道 (乡镇)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住建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小区名称(单元号)	详细地址	投用时间	电梯 数量	补助金额 (万元)
1						
2						
...						
合计						

